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6 條、第 8 條

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6 條、第 8 條

民國 100 年 03 月 07 日校長核定發布修訂通過第 6 條、第 8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 第 2 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第 3 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至多圈選七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本系專任教授人數未達前項最低法定人數之一點五倍時，應於投票前經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兩人以上之連署，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系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人選，補足不足額之數後，再行投票。學年中如有退休、離職、借調、留職停薪、休假、出國六個月以上或其他原因出缺時，應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委員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遞補委員任期至該學年終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於選舉該學年度委員時均無被選舉權。
- 第 5 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應於前一學年下學期停課前辦竣；委員選出後，系主任應儘速召開第一次會議。每學年第一次教評會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本年度教評會召集人並為主席，但系主任不得擔任召集人。各項選舉結果均應函送人事室備查。
- 第 6 條 本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議案若涉及委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者，應迴避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法律學院及校之相關規章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